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192號

聲請人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弘

代理人 許茗倩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13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附表屆滿日期欄所示日期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泊欣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 期間	屆滿日期 (民國)
001	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練台生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114年5月20日	54,000元	TD1237007	3個月	114年11月6日
002	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練台生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114年5月31日	27,000元	TD1237008	3個月	114年11月6日
003	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練台生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114年6月30日	27,000元	TD1237009	3個月	114年11月6日
004	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練台生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114年7月31日	27,000元	TD1237010	4個月	114年12月8日
005	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練台生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114年8月31日	27,000元	TD1237011	5個月	115年1月6日

